

山西省原平市气象局文件

原气发〔2024〕13号

原平市气象局

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防雷减灾工作的公告

为依法履行气象部门防雷减灾的组织管理职责，提高全市雷电灾害防御能力，全面做好2024年度防雷减灾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西省气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山西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全省防雷减灾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4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晋安办发〔2022〕107号）等文件要求，现将2024年度防雷安全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点监管单位

(一)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场所；

(二)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三) 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二、有关企事业单位

各有关企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落实防雷安全责任制，全面排查治理防雷安全隐患，主动委托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并做好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杜绝责任性雷击事故发生。雷电防护装置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任单位，应制定整治方案和防雷安全监控措施，限期整改到位。

三、雷电防护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

投入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储存设施和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四、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必须依法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国家、行业标准和规定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并向受

检测单位提供规范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内含资质证复印件、检测人员能力评价报告、检测仪器的检定或者校准证书、现场检测照片），保证服务质量。

五、防雷重点单位安全监管职责

原平市气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防雷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履行行业监管职责，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互联网+监管”、信用惩戒等有效措施，强化防雷安全监管，并动态更新防雷重点监管对象信息库。

特此通告

山西省原平市气象局

2024年3月1日



研训结合内，各院校设置课程由省市职训科统一编制，
外训由各校自行编制，各院校可依据自身实际，参照
《山西省职业院校管理办法》（晋教发〔2015〕1号）

《山西省职业院校管理办法》（晋教发〔2015〕1号）

年度重点项目建设由省市职训科统一编制，本年度重点
项目，重点项目建设由省市职训科统一编制，重点项目
建设“管理+项目”模式，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管理模式，各院校、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各自职责
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附件

